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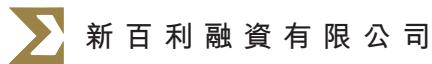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 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1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至45頁。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新百利函件	2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種集團」	指 中國種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先正達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種協議」	指 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與中種集團(作為借款方)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簽訂之資金使用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存款服務」	指 中化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化財務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雙方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簽訂的第一份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簽訂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續期)

釋 義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化財務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中化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指	本集團在中化財務的總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每日餘額，於中化財務每日營業結束時計算

釋 義

「國家金管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其前身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其他金融服務」	指	除存款服務和貸款服務外，中化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商業匯票服務、買方信貸服務、結算服務、擔保服務、網上銀行服務及由國家金管局批准之任何其他金融服務，以及風險評估及風險控制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4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4頁)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現代農業」	指	中化現代農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先正達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現代農業協議」	指	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與現代農業(作為借款方)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簽訂之資金使用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
「中化股份」	指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財務」	指	中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中化之附屬公司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中國中化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中化」	指	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由國資委全資持有，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先正達集團」	指	先正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中化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先正達集團中國」	指	先正達集團旗下之下屬管理機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非執行董事：

蘇賦(主席)

張光艷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執行董事：

王鐵林(首席執行官)

陳勝男

王凌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盧欣

孫寶源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7樓4705室

敬啟者：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
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化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使用存款服務構成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化財務訂立之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本集團可使用中化財務所提供之本集團認為必要之金融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化財務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提高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並將該協議之期限續展三年。該協議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的次日起生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後，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中化財務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不時使用中化財務所提供之本集團認為必要之金融服務。該等服務包括：

- (i) 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
- (ii) 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貸款，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無須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權利質押和其他擔保；
- (iii) 委託貸款服務，中化財務作為財務代理，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安排委託貸款。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以提供委託貸款為目的存入之資金僅可用於提供委託貸款；

董事會函件

- (iv) 商業匯票服務，包括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有關開立、承兑、託管、到期託收及貼現商業匯票之服務，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無須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權利質押和其他擔保；
- (v) 買方信貸服務，包括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客戶提供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貸款及授予信貸，僅用於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購買商品或服務；
- (vi) 結算服務，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結算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第三方之間之交易結算，中化財務使用其與多家銀行建立之電子支付及結算系統結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分銷客戶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付款，中化財務通過與銀行搭建的結算系統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結算業務進行審核的服務；
- (vii) 擔保服務，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要求，為其就投標活動或履行合約對第三方提供非融資性擔保，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無須提供反擔保；
- (viii) 網上銀行服務及中化財務經國家金管局批准之任何其他金融服務；及
- (ix) 風險評估及風險控制服務，由中化財務通過遵守監管要求、內部規章及開展信用審查所提供之。

本集團乃在自願、非排他之基礎上使用中化財務之服務，並無責任聘用中化財務提供任何特定或全部服務。

利息、費用及收費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應付及應收中化財務之利息、費用及收費按下列基準釐定：

- (i) 存款服務：符合監管要求前提下，利率不得低於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合作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 (ii) 貸款服務：利率不得高於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合作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同期同類貸款利率；

董事會函件

- (iii) 委託貸款服務：本集團每年應付之服務費不應超過可按相同條款向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之相同年期委託貸款應付之服務費；
- (iv) 商業匯票服務：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及貼現利息不應超過可按相同條款向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之該等服務應付之服務費及貼現利息；
- (v) 買方信貸服務：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及利息不應超過可按相同條款向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之該等服務應付之服務費及利息；
- (vi) 結算服務：本集團無需支付服務費；及
- (vii) 擔保服務、網上銀行服務及由國家金管局批准之其他金融服務：就該等服務收取之服務費不得高於現行市價或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標準費率(如適用)。

期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於該批准作出後，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

中化財務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應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確立的原則，另行簽訂協議，以明確具體服務範圍及提供該等服務之條款及條件。

如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未在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確保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直至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到期日(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會超過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有關存款服務的原定上限金額。

抵銷權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法收回其存放於中化財務之任何款項，本集團之該成員公司將有權抵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中化財務之任何未付款項。中化財務並不擁有該抵銷權。

承諾

中化財務承諾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定將本集團存入之全部款項用於國家金管局所許可之活動。倘中化財務決定存入該等款項之任何部份，其承諾僅將存入經國家金管局認可之銀行機構。

中化財務亦承諾，中化財務向其客戶(不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所有未償還貸款總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中化財務的股本、盈餘儲備及自非本集團方所收到的存款的總額。

倘本集團因中化財務不履行或違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蒙受任何財務損失，中化財務應向本集團賠償所遭受之全部損失。中化股份(作為中化財務之控股公司)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據此，中化股份將促使中化財務履行其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責任。

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本公司擬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從人民幣3,00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並將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起至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到期日(即協議生效之日起三年)期間，本集團於中化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設定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該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乃基於若干因素確定，包括：

- (i) 本集團使用中化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已逾十五年。近年來，隨著本集團「生物+」戰略初步見效及業務進一步擴張，通過中化財務賬戶與中國中化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結算的需求持續增長。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營業額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長約7.56%，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即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上次修訂年度)增長約12.08%。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狀況持續改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1,075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約人民幣1,04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07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1,108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302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平均餘額約人民幣5,257百萬元，期內最高餘額約人民幣6,155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800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200百萬元；

- (ii) 根據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中化集團出售其從海外附屬公司採購的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材料的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1,297,000,000美元、1,410,000,000美元及1,511,000,000美元；中化化肥(或本公司其他國內附屬公司)向中化集團採購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材料的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744,000,000元、人民幣10,579,000,000元及人民幣11,335,000,000元。隨著本集團與中化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的購銷規模擴大，預計通過中化財務賬戶與中國中化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結算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特別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化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已達到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原每日上限的約9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該餘額進一步達到該上限的100%。因此，提高存款上限可使本集團充分利用中化財務提供的便捷、免費結算服務；
- (iii) 中化財務在中國人民銀行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規範內，將其各類型存款產品利率統一上浮至最高上限，實現所有存款品類達到同期同類型存款市場最高利率，同時具備資金調撥的靈活性、便利性、及時性等額外優勢。提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款上限有利於本集團充分享受中化財務提供的具有優勢的存款服務，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及
- (iv) 本集團乃在自願、非排他之基礎上使用中化財務之服務，並無責任聘用中化財務提供任何特定服務，包括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僅代表本集團可存放於中化財務之每日最高金額，本集團並無義務將該金額存放於中化財

董事會函件

務。設定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將使本集團在選擇存款服務提供者及資金配置上具更大靈活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73,525,000元、人民幣2,85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並未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原定上限。

其他金融服務

經考慮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策略、業務發展需求及相關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等因素，本公司預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金額將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經計算，其他金融服務所涉及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可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等服務的累計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6,000元、人民幣381,000元及人民幣58,75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金額未超過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公告所披露的原定上限。

交易的財務影響

由於中化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利率不得低於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合作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本集團閒置資金的收益可能因來自於中化財務的較高的利息收入而有所增加。

除上文所述者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並無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將就使用中化財務之金融服務採取以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i) 在向中化財務存放定期存款前，本集團將比較從中國的主要合作獨立商業銀行處獲得的至少三個可資比較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並確保在符合監管要求的前提下，中化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該等銀行的利率；
- (ii) 為便於利用中化財務之結算服務，本集團也將於中化財務存放活期存款。本集團將每季度比較從中國有開立賬戶的獨立商業銀行處獲得的至少三個可資比較的存款利率，並將考慮獨立商業銀行就結算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中化財務提供的結算服務為免費)。本集團將根據對上一季度的上述評估，確定是否在下一季度繼續於中化財務存放活期存款；
- (iii) 於本集團就其向中化財務借款與中化財務訂立任何貸款或信貸融資協議前，本集團將會就條款相同之貸款或性質相同之信貸融資(視乎情況而定)向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至少三個可資比較之要約。該等要約連同中化財務提供之要約之條款將會隨即提呈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審核。就是否接納中化財務之要約，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將視情況尋求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批准，有關決定將基於多項因素作出，包括獲提供的利率，以及根據過往經驗判斷中化財務和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服務的質量和靈活性；
- (iv) 本集團來自中化財務之所有借款(包括信貸融資提款)將根據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或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批准之條款作出；
- (v) 中化財務應(i)每六個月就其任何信貸評級變動向本公司提供報告；(ii)每個月向本公司提供其上個月之財務報表；(iii)於每個月之第三日向本公司遞交一份載有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款狀況之月度報告；(iv)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三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a)任何擠兌、未能按期償還重大債務、

董事會函件

重大逾期貸款、重大系統故障或其他重大事件(如搶劫、欺詐)；(b)任何可能影響或可能嚴重影響中化財務正常運營的重大組織變動、運營風險或其他事件；(c)中化財務被國家金管局或其他主管監管機構責令整頓的重大情況；及(v)每半年向本公司提供中國註冊會計師對其出具的風險評估報告；

- (vi) 中化財務將每季度向本公司提供監管要求的監管指標，包括資本充足率、不良資產率等；
- (vii) 本公司將通過由中化財務提供的網上銀行服務每日監控於中化財務的存款狀況並每月監控與中化財務的貸款及其他交易狀況；
- (viii) 當中化財務及其重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即中國中化、中化集團及中化股份)發生重大信用風險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在公開市場發行的債券逾期超過七個工作日、其就所提供的大額擔保進行代償等)時，本集團將不會繼續向中化財務新增存款，並將安排收回現有存款；
- (ix) 中化財務還須每季度向本集團提供其同業存款及資產結構資訊，包括同業存放、可隨時變現資產及需較長時間變現的資產；
- (x)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中化財務的經營狀況。若發生可能影響本集團存款安全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違反《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項下的監管指標、擠兌、債務逾期、重大逾期貸款、重大系統故障、監管整改令或其他重大事件，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降低風險，保障存款安全；
- (xi) 本公司將每日監控其向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所提供的整體財務資助的狀況(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在中化財務的存款狀況，以及根據相關協議分別向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所提供資金的狀況)，以確保該等財務資助的未償餘額不超過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綜合淨資產的5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人民幣5,649百萬元，僅作說明用途)。在此限額內，本公司將為在中化財務的存款設定監控上限，並要求中化財務根據該監控上限

董事會函件

實施系統控制。若存款超過監控上限，系統將自動將超額部分轉入本公司預先指定的外部商業銀行賬戶；

在釐定上述綜合淨資產50%之整體控制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每日最高餘額、以及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項下擬提供資金之現有最高金額。舉例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13億元，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每日最高餘額約佔該金額之44%；連同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項下擬提供資金(合計約人民幣65億元)計算，總額約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綜合淨資產之57%。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應比例分別約為47%及61%，以本集團綜合淨資產約人民幣106億元計算；

鑑於結算便利之需求、本集團內交易規模之擴大及本集團淨資產基礎之增長，本公司認為將整體控制上限定為綜合淨資產之50%屬合理且審慎。此水平既可使本集團充分利用中化財務提供之結算優勢，又可確保其整體財務資助風險維持於審慎範圍內。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現有之內控程序外，上述50%整體控制上限亦構成本集團層面的額外保障，反映本公司對整體財務風險管理之審慎態度，並提供進一步保證，確保向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提供之財務資助維持於安全及可控水平；及

(xii) 本公司內控部門將對上述內控措施進行年度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報告給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與中化財務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採取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屬適當及充分，該等程序和措施能夠給予充分保證該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適當監管。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與使用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類似服務相比，使用中化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具有以下優勢：

- (i) 中化財務作為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已逾十五年，可根據本集團實際情況提供更優惠的存款組合，在提高資金回報的同時，保障本集團營運資金的靈活性；
- (ii) 與其他金融機構相比，中化財務提供的結算服務不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服務費。本集團可將資金存入中化財務以免費使用結算服務(尤其在化肥產品銷售旺季，本集團資金充裕時)，從而降低交易成本。此外，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化財務將繼續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7×24小時支付服務，並減免部分費用，包括：(a) 19家直連銀行(不包括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及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通道)的銀企直連接口費用；(b)財企直連接口及維護費用；(c)函證費用；(d)網上銀行U盾製作工本費；及
- (iii) 中化財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可靠穩定的資金來源及中長期授信額度，從而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本公司向外部銀行申請貸款通常需提前一周甚至更長時間預約，而中化財務的貸款提取流程便捷，一至兩天內即可完成，能及時滿足本集團業務的資金需求。

中化財務作為央企集團內部的財務公司，履行以服務中國中化成員企業為主的財資與資金管理職能，而非以追求獨立利潤最大化為主要目標。該功能定位使其可向本集團提供較一般獨立商業銀行更具優勢的條款，包括具競爭力的存款利率、免費結算服務及更高的運營靈活性。上述優勢亦受既有合約性定價保障所支持(例如就貸款、委託貸款、商業匯票、買方融資及其他獲批服務設有交易上限，以確保相關費用及利息不高於當前市場水平或人民銀行標準費率(如適用))，並且本集團係在自願、非排他基礎上使用中化財務之服務，可在獨立商業銀行提供更佳條款時自行選擇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進一步認為，儘管中化財務提供上述優惠條款，其風險狀況並不高於國內獨立商業銀行，主要基於其同時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管局監管、過往並無受紀律處分，且其控股股東已就其履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義務提供承諾等因素。

然而，若獨立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列任何金融服務提供對本集團更有利的特定優勢，本集團可終止使用中化財務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該等服務，且無需承擔額外成本。

本公司相信，中化財務(作為本集團金融服務之提供者)之風險不會高於國內獨立商業銀行之該等風險，因為：

- (i) 中化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管局監管，其必須根據上述機構的有關規則及經營規定(包括資本風險指引及必要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提供服務；
- (ii) 中化財務於過去三年並無違反任何信貸義務或(據本公司所知)該等監管機構之任何規則或經營規定。其中，國家金管局(包括其前身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控中化財務是否遵守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定，並不時進行現場檢查。據本公司所知，國家金管局自中化財務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對其採取紀律行動、或施加處罰或罰款；
- (iii) 根據國家金管局所頒佈之有關法律及規定，以及中化財務之公司章程，倘若中化財務陷入財政困難，中國中化(作為中化財務之最終控股股東)有責任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按中化財務之資金需求對其進行增資，以恢復其財務狀況；及
- (iv) 中化股份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將據此促使中化財務履行其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責任。中化股份為國有企業及公開市場融資主體，其財務信息公開可提高財務狀況的透明度。根據其綜合管理賬目所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化股份的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約為人民幣46,550百萬元，所有者權益合計約為人民幣301,916百萬元，銀行存款及現金餘額約為人民幣

27,11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化股份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686百萬元。據本公司所知，中化股份在過去五年並未發生任何信貸違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屬公平合理。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概毋須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5%，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化財務由中國中化持有37%的權益，並由中國中化之間接附屬公司中化股份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化資本有限公司合計持有63%的權益，因而中化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存款服務在上市規則下被視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本公司已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與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的交易合併計算，以評估該等交易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分級。鑑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所適用之百分比率，無論是單獨計算還是與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所提供之資金的最高金額合併計算，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中化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原因是貸款服務構成一名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之財務資助，而本集團無須就該財務資助抵押其資產。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其他金融服務的預期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作物營養產品原材料及成品的生產、進出口、分銷和零售，提供與作物營養產品相關業務和產品的技術研發與服務。

中化財務為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獲中國人民銀行認可，受國家金管局監管。中化財務之主要業務包括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提供擔保；委託貸款和委託投資；票據承兌與貼現；結算服務；存款服務；貸款等。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其為大型化工企業集團，業務涵蓋生命科學、材料科學、基礎化工、環境科學、橡膠與輪胎、機械與設備、城市運營及產業金融八大板塊。中國中化之唯一股東為國資委。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中國中化被視為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將會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中化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yngenta Group (HK) Holdings Limited(「先正達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698,660,87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5%，先正達香港作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先正達香港、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4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獲委任，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22至45頁所載之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蘇賦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SIN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敬啟者：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
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吾等已獲委任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 閣下留意通函第5至2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2至45頁所載之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新百利函件載有其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而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及就此提出的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高明東
盧欣
孫寶源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9 號
華人行
20 樓

敬啟者：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中化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該交易有待獨立股東批准。存款服務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中化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7%，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化財務為中國中化之附屬公司，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百利函件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鑑於中國中化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利益，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將會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孫寶源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新百利曾就 貴公司的若干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通函。上述之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諮詢服務，新百利自 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因此，吾等認為過往之委聘不會影響吾等就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客觀性。儘管有過往之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與(b)任何 貴集團、中國中化、中化股份、中化財務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並無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者)的關係或利益。

在制訂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觀點，並假定該等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之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iv)通函所載之其他相關資料。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認為有任何重大資料遺漏或向吾等隱瞞，亦無理由質疑所提供之資料並非真實、準確或完整。吾等乃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所提供之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中國中化、中化股份、中化財務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開展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作物營養產品原材料及成品的生產、進出口、分銷和零售，提供與作物營養產品相關業務和產品的技術研發與服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約為108億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錄得總營業額分別約人民幣217億元及人民幣213億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6億元增加約69.5%至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1億元。剔除若干非經常性影響後，於二零二四年，經調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增加約7.0%至人民幣12億元，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各類差異化產品銷量增長、生產質量與效率提升及營銷策略優化。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貴集團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7億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增加約7.6%，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1億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增加約5.0%，主要基於上述原因。

就現金流量而言， 貴集團近期持續從經營活動產生可觀的淨現金，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約為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約為人民幣4,000萬元。

如上文所述，隨著 貴集團持續錄得盈利增長及強勁的經營活動現金流， 貴集團於近期維持穩健的流動性狀況。 貴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億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7億元。與此同時， 貴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活期及定期存款)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2億元增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53億元。 貴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起持續維持淨現金狀況(銀行存款及現金減去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淨現金達約人民幣36億元。

中國中化

中國中化為《財富》世界500強企業，並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其業務範圍覆蓋生命科學、材料科學、基礎化工、環境科學、橡膠輪胎、機械裝備、城市運營、產業金融等八大領域，為大型綜合性化工企業。中國中化的唯一股東為國資委。

中化股份

中化股份為中國中化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的投資管理；石油煉製、加油站、倉儲的投資管理；化肥、種子、農藥及農資產品的研製開發和投資管理；橡膠、塑料、化工原料、氟化工、煤化工、醫藥的研製開發和投資管理；礦產資源、新能源的開發和投資管理。

中化財務

中化財務由中國中化持有37%的權益，並由中化股份及中化資本有限公司(中化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合計持有63%的權益。其乃於中國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獲中國人民銀行認可，受國家金管局監管。其主要業務包括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業務；提供擔保；委託貸款和委託投資；票據承兌與貼現；結算服務；存款服務及貸款。

有關中化財務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4.有關中化財務的業務及財務資料」一節。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中化財務已根據中化財務與 貴公司之間訂立之現有及過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向 貴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逾十五年。根據董事會函件，中化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管局監管，其必須根據上述機構的有關規則及經營規定(包括資本風險指引及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提供服務。有關中化財務的金融及監管規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7.中化財務的監管環境」一節。

基於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與中國中化之附屬公司進行多項交易。該等交易包括化肥及農產品的買賣、貸款安排，以及結算各項營運開支(包括進口服務費及辦公室與工廠租金)。 貴集團與中國中化附屬公司之間的有關交易及結餘，主要透過訂約方於中化財務開立的賬戶結算。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預期未來數年內， 貴集團向中國中化附屬公司採購中國境內農產品，以及透過其進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的業務量將大幅增長。預期與中國中化附屬公司交易量的增長，將帶動對中化財務所提供之免費結算服務的需求。此外，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公司間結餘，主要透過彼等各自於中化財務開立的賬戶結算。

此外，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策略為於獨立商業銀行或中化財務存放存款及投資短期和保本型金融產品，通過利用 貴集團的閒置資金產生利息及／或投資收入。與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相比較，中化財務可向 貴集團提供更為有利的存款利率，這將增加 貴集團流動資金的回報。中化財務亦能夠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便捷的提款程序，及時滿足 貴集團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中化財務之金融服務按自願及非獨家方式提供予 貴集團。 貴集團無責任需委聘中化財務提供任何特定服務或任何服務，並可隨時終止使用中化財務所提供之全部或任何該等服務而不會產生額外成本。此代表中化財務為可供 貴集團選擇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另一選擇，從而有助於提升 貴集團資本管理策略的靈活性。

目前，中化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受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管，該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鑑於上文所述預期結算需求增長及中化財務提供的有利存款利率組合， 貴公司與中化財務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提高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將協議期限延長三年，該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翌日生效。

為保障股東於中化財務存款之權利， 貴集團已實施多項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載於下文「6.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作為一間持牌金融機構，中化財務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及／或國家金管局的相關規則及經營規定(如最低資

本充足率)。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化股份已就敦促中化財務履行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義務及責任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發出承諾。吾等認為，上述各項措施提供進一步保護，使 貴集團已適當處理存放於中化財務的存款所面臨的風險。

3.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不時可以自願及非獨家方式使用中化財務所提供的 貴集團認為必要之金融服務。有關金融服務包括(a)存款服務；(b)按正常商業條款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c)中化財務作為財務代理，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安排委託貸款；(d)買方融資服務，當中中化財務將(其中包括)按正常商業條款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客戶發放貸款及授予信貸，僅用以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商品或服務；(e)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中化附屬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如 貴集團客戶)之間之結算服務；(f)應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要求，就 貴集團投標活動或履行合約對第三方提供非融資擔保；(g)風險評估及風險控制服務；及(h)由國家金管局批准之任何其他金融服務。

中化財務與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應訂立獨立協議，載列特定服務範圍以及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之原則提供此等服務之條款及條件。 貴集團可終止使用中化財務所提供之全部或任何該等服務，而不會產生任何額外成本。

下文載列中化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提供之金融服務的主要條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存款服務

中化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 貴集團於中國合作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相同期同類存款利率，惟須符合監管規定。中化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條款至少與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條款相同或更優惠， 貴集團可根據自身營運資金狀況及需求，在相關上限範圍內全權酌情決定存入中化財務的資金金額、存款時間、提款時間及提款金額。

貸款服務

中化財務提供的貸款利率不得高於與 貴集團於中國保持合作關係的至少三家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貸款之利率。 貴集團毋須就中化財務向其提供的財務資助授出 貴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資產或權益進行按揭、質押或其他擔保作為抵押。

其他金融服務

就委託貸款服務而言， 貴集團每年應付之服務費不應超過可按相同條款向在中國的至少三家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之相同年期委託貸款應付之服務費。 貴集團並無就結算服務支付服務費。

至於其他金融服務， 貴集團將應付之費用及利息(i)不得高於現行市價或標準費率，或(ii)不應超過可按相同條款向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之該等服務應付之費用及利息，視相關服務的類型而定。

期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且該協議生效後，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

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未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則 貴公司將確保 貴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直至該協議的原到期日(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會超過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原定上限金額人民幣30億元。

抵銷權

倘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法收回其存放於中化財務之任何款項， 貴集團之該成員公司將有權抵銷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中化財務之任何未付款項。 中化財務並不擁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抵銷權。

承諾

中化財務已承諾其將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定將 貴集團存入之全部款項用於國家金管局所許可之活動。倘中化財務決定存入該等款項之任何部份，其承諾僅將存入經國家金管局認可之銀行機構。

中化財務亦已承諾，中化財務向其客戶(不包括 貴集團)提供的所有未償還貸款總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中化財務的股本、盈餘儲備及自非 貴集團方所收到的存款的總額。

此外，倘 貴集團因中化財務不履行或違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蒙受任何財務損失，中化財務將向 貴集團賠償所遭受之全部損失。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化股份作為中化財務之控股公司，已發出以 貴公司作為受益人的承諾(「承諾」)，據此，中化股份將促使中化財務履行其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責任。

如董事會函件及中化財務之公司章程所載，倘若中化財務陷入財政困難，中國中化(作為中化財務之最終控股股東)有責任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例如按中化財務之資金需求向中化財務作出額外注資，以恢復其財務狀況。

吾等之意見

貴集團已使用中化財務的金融服務逾十五年。 貴集團成員公司就每日業務營運(例如與中國中化附屬公司之交易結算及餘額以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於中化財務開設賬戶。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與中國中化附屬公司進行之業務活動，包括買賣農產品及進口化肥。預計未來幾年該等交易的數量將有所增加，因此提升與中國中化附屬公司透過其在中化財務開設的賬戶進行結算服務的需求。另一方面， 貴集團近期錄得盈利能力提升及經營活動產生強勁的現金淨額，導致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存款及現金金額達約人民幣53億元。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目的為提高每日最

高存款餘額及延長協議期限，以滿足與中國中化附屬公司的農產品採購及結算需求的增加，並為 貴集團未來數年的資本管理策略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安排乃按自願及非獨家方式進行，因此， 貴集團可酌情釐定是否使用中化財務提供的任何金融服務。換言之，中化財務可被視為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另一選擇。尤其是，吾等自定價政策獲悉，存款服務的利率應至少等於或高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相同期限及類型的存款利率。

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風險評估及風險控制服務主要涉及中化財務提供其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出具的半年度風險評估報告。該等相關服務已涵蓋在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金融服務範圍內。除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期限外，中化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金融服務的所有主要條款與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條款相若。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若干保護條款及安全措施，例如僅適用於 貴集團但不適用於中化財務的抵銷權。 貴集團於未來數年將修訂及繼續採納多項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例如(i) 貴集團每日結欠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的整體財務資助之未償還金額不超過 貴公司最新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淨額之50% (「**整體限額**」)；及(ii)倘任何重大信貸風險事件涉及中化財務及其重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即中化股份、中化集團及中國中化)，則 貴集團將不會繼續於中化財務存放其他存款及將會安排提取其現有存款。尤其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整體限額約為人民幣56億元(根據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3億元的50%計算)，適用於向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綜合財務資助總額，包括向中化財務提供的存款(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為人民幣50億元)及向中化現代農業有限公司(「**現代農業**」)及中國種子集團有限公司(「**中種集團**」)提供的資金(經 貴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合共為人民幣15億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刊發的通函(統稱為「**提供資金**」))。因此，儘管上述兩項最高金額合共為人民幣65億元的假設金額，實際

上向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整體財務資助將僅限於整體限額，目前的上限為較低水平的約人民幣56億元。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整體限額的主要目的在於限制 貴集團向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總額所產生的最高風險承擔。此限額乃規管存款服務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以外的附加規管措施。整體限額以 貴公司最新公佈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綜合淨資產為基準，將由現有30%上調至50%。有關調整主要因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由人民幣30億元增至人民幣50億元，以滿足早前討論的與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日益增長的採購及結算需求所帶動。據此，整體限額亦應相應修訂，以確保足夠涵蓋 貴集團對存款服務不斷增加的業務需求。在釐定50%的經修訂參考水平時， 貴集團已計及支持日常經營所需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金額、財務資助總額及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相對於 貴集團最新綜合淨資產的比率(分別約為57.5%及44.2%)。

經考慮上文所述並計及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上限增加符合 貴集團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吾等認為，整體限額屬恰當的內部控制措施，既可限制 貴集團向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提供資金的風險，同時相較於存放於獨立商業銀行或投資於短期保本理財產品，能使 貴集團獲取更高利息收入並維持更高的資金管理靈活性。

為更好地保護 貴集團，中化股份已作出承諾，促使中化財務履行其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責任。倘若中化財務陷入任何財政困難，作為中化財務的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中化有責任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恢復其財務狀況。

有關彼等之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下文「6. 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及「7. 中化財務的監管環境」兩節。

4. 有關中化財務的業務及財務資料

業務範圍

根據中化財務營業執照及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中化財務獲授權向中國中化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所有服務。中化財務亦獲准向 貴集

團客戶及供應商提供有限範圍的金融服務，例如買方融資服務及貼現服務。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中化財務不得發行金融債券，亦不得對金融機構及公司進行新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化財務並未獲任何信用評級機構評級。

根據中化財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中化財務的註冊及繳足資本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0億元及人民幣706億元，以及資本充足率約為12.3%，高於國家金管局對財務公司頒佈的10.5%最低規定。

中化財務的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化財務董事會由四名成員組成。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中化財務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大多數成員均在中國金融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故可全面瞭解及監控中化財務的營運及發展。

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中化財務的綜合損益表概要(摘錄及摘要自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淨利息收入	111	248	432	423	451
投資收入	81	121	483	455	486
減值／(減值損失)撥回	13	(84)	(79)	(4)	(265)
除稅後溢利	93	196	581	600	447

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中化財務的淨利息收入維持於相近水平。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淨利息收入按年同比減少約55.2%至約人民幣1.11億元。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淨利息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化財務向中國中化成員公司提供貸款的平均利率降低，且存款平均利率提升所致。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

一年期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及五年以上LPR已由二零二四年初的3.45%及4.20%分別減少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00%及3.50%。

中化財務的投資收入主要包括來自其聯繫人中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人壽保險公司，由中化財務持有50%的股份)按權益會計法核算的收益，以及來自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發行的若干基金、公開交易的公司債券及存款憑證的利息收入及出售收益。投資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4.86億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55億元，但於二零二四年回升至約人民幣4.83億元。該等波動主要由於其聯繫人分佔溢利以及上述投資賺取的利息收入的變動所致。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中化財務的投資收入為約人民幣8,100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下降約33.1%，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從其聯繫人獲得股息的金額較高所致。

中化財務作出的減值損失乃根據監管規定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與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65億元的減值損失相比，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減值損失分別降至人民幣400萬元及人民幣7,900萬元。儘管有上述減值損失準備，但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告知，中化財務於過往三個年度並無任何實際不良資產或貸款，或該等資產或貸款產生的任何實際損失。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中化財務錄得減值損失撥回約人民幣1,300萬元，而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則錄得約確認減值損失約人民幣8,400萬元，主要由於(i)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相比，二零二五年六月底中國中化成員公司的貸款及墊款餘額下降，而二零二四年同期中國中化成員公司的貸款及墊款餘額則呈現增長，及(ii)當時的宏觀經濟指標所致。

中化財務的除稅後溢利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所波動，乃受上述投資收入及減值損失波動的影響。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9,300萬元，主要由於上述淨利息收入減少所致。儘管如此，中化財務於回顧期間仍保持盈利。

新百利函件

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中化財務的綜合財務狀況概要(摘錄及摘要自其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資產				
長期股本投資	6,764	6,764	4,517	4,170
應收貸款	47,247	48,511	40,527	43,236
金融投資	7,290	4,826	8,616	5,756
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結餘	8,578	4,691	5,623	3,447
其他資產	725	5,583	5,995	1,144
	70,604	70,374	65,279	57,753
負債				
客戶存款	57,168	51,734	54,101	45,683
其他負債	368	5,665	421	1,783
	57,536	57,400	54,522	47,466
權益				
股本	6,000	6,000	6,000	6,000
儲備	7,069	6,974	4,756	4,287
	13,069	12,974	10,756	10,287
資本充足率(附註)	12.3%	12.2%	14.0%	13.9%

附註：資本充足率計量金融機構資本狀況所承受之風險(如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並按金融機構的資本基礎除以其風險加權資產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化財務(i)應收貸款約為人民幣472億元，主要為提供予中國中化成員公司的貸款，(ii)於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結餘約人民幣86億元，及(iii)金融投資約為人民幣73億元，主要為投資基金、公司及永續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化財務擁有客戶存款約人民幣572億元，其中大部分作為中化財務貸款提供予中國中化成員公司或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於回顧期間，中化財務的股本逐步增長。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化財務的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60億元，而中化財務的總權益約為人民幣131億元。

內部控制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中化財務的風險管理手冊，並獲悉其採納若干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程序以管理其風險狀況(包括業務及財務風險)，及確保中化財務的業務營運遵守(其中包括)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家金管局所頒佈的相關規則及營運規定。

中化財務清晰劃分主要運作部門的職能及職責、明確權責、設立內部檢討及評估機制、提供適當培訓，並建立風險評估政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化財務於過往三年內並無違反其任何信貸義務或違反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規則或經營規定。吾等亦取得及審閱中化財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且並無發現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披露任何違反信貸義務。

5. 有關中化股份的資料

中化股份已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中化財務的履約及義務作出承諾，為中國中化之附屬公司。

根據中化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化股份之繳足資本約為人民幣465億元，中化股份擁有人應佔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830億元，及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人民幣365億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化股份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6.3%。中化股份擁

有人應佔溢利於二零二四年約為人民幣24億元及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9億元。據此，中化股份經營規模遠大於中化財務，且於上述期間持續產生可觀溢利。根據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中誠信國際」)，根據其網站，為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中國主要信用評級機構之一)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信用評級報告，中化股份的信用評級為AAA，此為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等級中之最高級，意味著其具備強勁的債務償還能力、極低的違約風險，且能承受負面經濟環境情境的衝擊。據 貴公司所知，中化股份於過往五年並無任何信貸義務違約記錄。

基於上述情況並假設中化股份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吾等認為中化股份具備強大的財務能力，足以促使中化財務根據承諾履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責任。

6. 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保障存放於中化財務的存款及保護股東權益， 貴集團將持續實施若干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以規範中化財務所提供之金融服務的使用情況，相關措施概述如下(乃摘自董事會函件)。

- (a) 在向中化財務存放定期存款前， 貴集團將比較從中國的主要合作獨立商業銀行處獲得的至少三個可資比較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並確保在符合監管要求的前提下，中化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該等銀行所提供的利率；
- (b) 為便於利用中化財務之結算服務， 貴集團亦將於中化財務存放活期存款。 貴集團將每季度比較從中國有開立賬戶的獨立商業銀行處獲得的至少三個可資比較的存款利率，並將考慮獨立商業銀行就結算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中化財務提供的結算服務為免費)。 貴集團將根據對上一季度的上述評估，確定是否在下一季度繼續於中化財務存放活期存款；
- (c) 於 貴集團就其向中化財務借款與中化財務訂立任何貸款或信貸融資協議前， 貴集團將會就條款相同之貸款或性質相同之信貸融資(視乎情況而定)向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至少三個可資比較之報價。該等報價連同中化財務提供之報價之條款將會隨即提呈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審核。就是否接

納中化財務之報價，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將視情況尋求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之批准，有關決定將基於多項因素作出，包括獲提供的利率，以及根據過往經驗判斷中化財務和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服務的質量和靈活性；

- (d) 貴集團來自中化財務之所有借款(包括信貸融資提款)將根據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或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批准之條款作出；
- (e) 中化財務應(i)每六個月就其任何信貸評級變動向 貴公司提供報告；(ii)每個月向 貴公司提供其上個月之財務報表；(iii)於每個月之第三日向 貴公司遞交一份載有 貴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款狀況之月度報告；(iv)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三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 貴公司：(a)任何擠兌、未能按期償還重大債務、重大逾期貸款、重大系統故障或其他重大事件(如搶劫、欺詐)；(b)任何可能嚴重影響中化財務正常運營的重大組織變動、運營風險或其他事件；(c)中化財務被國家金管局或其他主管監管機構責令整頓的重大情況；及(v)每半年向 貴公司提供中國註冊會計師對其出具的風險評估報告；
- (f) 中化財務將每季度向 貴公司提供監管要求的監管指標，包括資本充足率、不良資產率等；
- (g) 貴公司將通過由中化財務提供的網上銀行服務每日監控於中化財務的存款狀況並每月監控與中化財務的貸款及其他交易狀況；
- (h) 當中化財務及其重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即中國中化、中化集團及中化股份)發生重大信用風險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在公開市場發行的債券逾期超過七個工作日、其就所提供的大額擔保進行代償等)時， 貴集團將不會繼續向中化財務新增存款，並將安排收回現有存款；
- (i) 中化財務將每季度向 貴集團提供其同業存款及資產結構資料，包括同業存放、可隨時變現資產及需較長時間變現的資產；

- (j) 貴公司將密切監控中化財務的經營狀況。若發生可能影響 貴集團存款安全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違反《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定義見下文)項下的監管指標、擠兌、債務逾期、重大逾期貸款、重大系統故障、監管整改令或其他重大事件， 貴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降低風險，保障存款安全；
- (k) 貴公司將每日監控其向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所提供的整體財務資助的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化財務的存款狀況以及提供資金的狀況)，以確保該等財務資助的未償還餘額不超過 貴公司最新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綜合淨資產的50%。在此上限內， 貴公司將為在中化財務的存款設定監控上限，並要求中化財務根據該監控上限實施系統控制。若存款超過監控上限，系統將自動將超額部分轉入 貴公司預先指定的外部商業銀行賬戶；及
- (l) 貴公司內部控制部門將對相關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年度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報告給獨立非執行董事。

據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化財務一直較 貴集團有開立銀行賬戶的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提供更優惠存款利率(倘 貴集團可獲得該等報價)。吾等亦已取得相關文件，當中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各季度及二零二五年前個三季度，就其於中國境內開立賬戶之三家獨立商業銀行及中化財務所獲得的活期存款利率之比較，並注意到，中化財務所提供的利率持續位居所有報價之首。吾等認為，有關與獨立商業銀行比較存款利率的該等措施十分重要，可確保中化財務提供的利率最少等同於或優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而自中化財務獲得的利率不遜於不時提供予 貴集團的利率。

經考慮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尤其是(i)將中化財務提供的利率與自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獲得的至少三份存款可資比較利率作比較，(ii)中化財務提供的任何貸款與至少三家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作比較，(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相關內部控制的實施及相關報告，(iv)定期監察中化財務的財務資料及業務表

現，及(v)設立整體限額之額外保障以限制中化財務存款服務及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的其他財務資助的最大風險，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 貴集團目前及將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採取的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屬合理及適當，該等程序及措施能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獲適當監管。

7. 中化財務的監管環境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中國銀行業受高度監管，現時主要監管部門包括國家金管局(接替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負責統一監督和管理金融行業(不包括證券板塊)，及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並執行貨幣政策及草擬主要金融法律法規和設立審慎監管基本框架。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中國銀保監會已發行若干措施及通告，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的經修訂《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經修訂辦法」)，據此，持牌企業集團財務公司(包括中化財務)須遵守若干監管比率規定。過往年度辦法項下主要適用監管比率規定及中化財務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比率載列於下表：

風險管理指標	中國持牌 財務公司 的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資本充足率	不低於10.5%	12.33%	12.20%	14.04%	13.88%		
流動性比例	不低於25%	61.45%	53.41%	45.57%	43.57%		
貸款餘額佔存款餘額與實收資本之和比率	不高於80%	76.91%	74.97%	69.41%	85.96%		(附註3)
集團外負債總額佔資本淨額比率	不高於100%	不適用 (附註1)	65.91%	不適用 (附註1)		18.88%	
票據承兌餘額佔資產總額比率	不高於15%	5.28%	6.47%	3.74%	2.86%		
票據承兌餘額佔存放同業餘額比率	不高於300%	67.61%	217.40%	73.85%	175.85%		

新百利函件

風險管理指標	中國持牌 財務公司 的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票據承兌和轉貼現總額佔資本淨額比率	不高於100%	59.06%	60.05%	37.19%	21.51%	
承兌匯票保證金餘額佔存款總額比率	不高於10%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投資總額佔資本淨額比率	不高於70%	67.85%	59.17%	61.82%	76.27%	(附註3)
固定資產淨額佔資本淨額比率	不高於20%	0.05%	0.06%	0.03%	0.04%	

附註：

- (1)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集團外負債總額(即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以及按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
- (2)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承兌匯票保證金餘額。
- (3)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化財務錄得的兩項風險管理指標並不符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的經修訂辦法的相關要求，但中化財務獲准於經修訂辦法生效日期起六個月內達到新的監管要求。誠如獨立核數師所發出的報告所述，中化財務符合經修訂辦法規定的過渡性監管要求。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國家金管局監控中化財務的經營業績，有否遵守相關監管機構的適用規定，並不時進行實地視察，且國家金管局將就中化財務的經營業績向其提供建議或發出提醒。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化財務的所有適用比率均符合經修訂辦法。尤其是，中化財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充足率約為12.33%，高於中國持牌財務公司的10.5%最低要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據 貴公司所知，國家金管局自中化財務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對其採取紀律行動，或施加處罰或罰款。

8.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審閱過往數字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化財務所存放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以及相關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於中化財務所存放的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1,973.5	2,850.0	3,000.0
相關上限(附註)	2,000.0	3,000.0	3,000.0
利用率	98.7%	95.0%	100.0%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貴公司與中化財務訂立補充協議，將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上限由人民幣20億元提高至人民幣30億元。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相關上限於回顧期間已被充分利用，介乎95.0%至100.0%。高利用率主要由於與中國中化附屬公司的交易結算量大。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一直監管中化財務多個賬戶，並須不時將現金轉至預先指定獨立商業銀行的賬戶，以確保不超過相關上限及適用整體限額。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貴集團於中化財務所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與 貴集團向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提供資金(即提供資金項下)的未償還金額合計最高總額約為人民幣31.50億元，此金額符合相關適用整體限額。

評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建議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為人民幣50億元。

於評估有關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該預測的相關理由。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預期與中國中化附屬公司的交易規模增加，將帶動結算服務需求，(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高峰期之估計最高

及平均銀行存款及現金，(iii) 貴集團為利用免手續費結算服務而於中化財務存置資金之意向，(iv)中化財務多種存款產品利率達至中國人民銀行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規定的最高上限，(v)中化財務能提供靈活方便的提款手續，及時滿足 貴集團資金需求，及(vi)存款服務的性質(其乃基於自願及非獨家方式且並非 貴集團的責任)。

作為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貴集團與中國中化附屬公司之間的多項公司間交易及餘額乃透過於中化財務之賬戶結算。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一直監管中化財務多項存款餘額，由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現行最高餘額人民幣30億元不足以應付上述與中國中化附屬公司的日常交易，因此， 貴集團須不時將資金從該等賬戶轉至其他獨立銀行，以確保存款餘額不會超過有關上限。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提述，(i)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貴集團平均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人民幣53億元，最高餘額達約人民幣62億元，較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同期分別增加約人民幣8億元及人民幣12億元；(ii)預期 貴集團透過中國中化附屬公司進口之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將分別增加至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7.44億元、人民幣105.79億元及人民幣113.35億元。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中國中化附屬公司採購農產品的金額預計將增加至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65億元、人民幣11.13億元及人民幣13.07億元。因此，建議將最高餘額提高至人民幣50億元，以減少 貴集團與中化財務及其他獨立商業銀行之間的資金轉賬次數，從而降低監控該等存款餘額及上述資金轉賬需求所涉及的行政成本。較高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增加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並降低純粹為合規目的而進行銀行間資金轉賬的需要。

貴集團近期持續錄得盈利及強勁現金流。如前文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約人民幣12億元及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則錄得約人民幣11億元。 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約為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及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則約為人民幣4,000萬元。基於上述因素， 貴集團現金狀況持續顯著改善，其銀行存款及現金(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活期及定期存款)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2億元增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53億元，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

款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億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7億元。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逾人民幣10億元溢利，然而，期內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有所減少。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此主要源於施肥季節延遲導致的暫時性影響，以及與供應商結算方式之變更，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後已收穫大量現金流入。

此外，吾等已取得及與管理層討論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根據預測， 貴集團管理層預計銀行存款及現金增加的趨勢於未來數年將會持續。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代表 貴集團可於中化財務賬戶內維持的現金上限，而 貴集團並無責任將其存款存放於中化財務達至該上限(或任何金額)。為限制因存款服務及向關連人士提供其他財務資助而產生的最高風險承擔，誠如上文「6.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述， 貴集團將確保其向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提供之整體財務資助(包括 貴集團於中化財務之存款及資金撥付)之未償還每日金額，不會超過整體限額，即 貴公司最新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綜合淨資產之50%，現時約為人民幣56億元。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根據資金撥付安排向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提供的資金，主要用於其特定年度旺季的短期營運資金周轉，且該等資金(如有)通常於提取後兩個季度內基本償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向現代農業提供貸款人民幣3億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並未向中種集團提供貸款。該筆人民幣3億元貸款已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獲現代農業清償，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對現代農業或中種集團均無未償還貸款。鑑於與中國中化附屬公司持續的業務往來關係，以及 貴集團提款程序具備靈活性及便利性， 貴集團擬於中化財務維持較高水平的存款，以進行與中國中化附屬公司之間的款項收付交易及結算。 貴公司將持續監控對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整體財務資助的未償還每日餘額，確保每日不超過整體限額。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交易量以及與中國中化附屬公司進行結算的商業需要預期增加，及(ii)近期 貴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餘額的大幅增長，預計未來數年將會持續，吾等認同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有關未來數年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人民幣50億元的理由。

9. 存款服務的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存款服務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存款服務，並於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存款服務是否：
 - (i) 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存款服務之協議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每年均須委聘其核數師就存款服務作出報告。 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使彼等認為存款服務：
 - (i) 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倘存款服務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iii)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存款服務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超出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 (c) 貴公司須容許，並確保存款服務之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核其記錄，以如上文(b)段所載就存款服務作出報告；及
- (d) 倘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則 貴公司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鑑於存款服務所附之規定，尤其是(i)以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整體限額的方式限制存款服務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核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吾等認為已落實適當措施以監控交易之進行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新百利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存款服務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屬公平合理。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吾等自身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王思峻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之負責人員，而新百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fert.com)上公佈：

-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之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第101至20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1/2023042100436_c.pdf)；
-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第104至20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2499_c.pdf)；
-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第110至21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5/2025042503774_c.pdf)；及
-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中期報告(第38至6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11/2025091100435_c.pdf)。

債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在本通函刊發之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項載列如下：

- 本集團之未清償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1,516.68百萬元，包括約人民幣1,131.78百萬元之有抵押且無擔保銀行貸款，以及約人民幣384.89百萬元之無抵押且無擔保銀行貸款；
-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63.65百萬元；及
- 本集團已質押其約人民幣178.89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約人民幣14.40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提供抵押。

除上述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及不計集團內部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存在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或租購合約或融資租賃項下之任何應付責任，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計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及未來營運產生之現金，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集團現時(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12個月)所需。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66(12)條之規定取得相關函件。

本集團之財務及交易前景

近年來本集團經營業績維持穩定增長，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6億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61億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持續增長，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有關溢利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小幅增長。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具有創新力的中國作物營養領軍企業。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業務轉型升級為核心，抓住國內化肥行業快速轉變的趨勢，扎根現代農業，推動耕地健康及可持續發展。

基礎業務將繼續發掘戰略採購渠道，發揮供應鏈優勢，獲取穩定優質貨源，保障工農業生產需求；成長業務將繼續堅持推進差異化戰略實施，不斷優化產品結構，研產銷一體化推動產品毛利的提升；生產企業將緊抓市場機遇，充分發揮資源優勢，確保安穩長滿優運行。同時，本集團將持續加強與先正達集團的戰略協同，促進銷售增長。

在業務發展的過程中，本集團會根據其現金管理政策，將閒置資金進行存款或短期和保本型金融產品等風險可控的財務投資。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利用中化財務作為資金管理平台，有助本集團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更好地監控資金及更有效率地調配資金。鑑於中化財務就存款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本集團擬存放於中化財務的閒置資金之回報可能較存放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者為高。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意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證券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於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假設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持有股份數目	股份之百分比
王鐵林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0.018%
陳勝男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04%
盧欣	實益擁有人	2,900,000	0.041%

3.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亦為下列公司的僱員，而該等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職位
蘇賦	先正達集團中國	總裁
王鐵林	先正達集團中國	副總裁
張光艷	中國中化	外部董事

4. 重大合約

以下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中化化肥、陽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原縣聚源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陽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陽煤平原」)(作為借方)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合同。上述貸方按其於陽煤平原的持股比例向其提供貸款，其中包括由中化化肥提供的總額約人民幣167.67百萬元之貸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 (b) 中化化肥與益通數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簽訂了資產轉讓合同，據此，中化化肥同意出售，益通數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購買中化化肥氮肥業務部門的資產，包括一項專利和十四個商標，人力資源和供銷關係，以及其他相關無形資產，交易對價為人民幣41,520,700元(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之公告)；及
- (c)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全體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以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者。

6. 競爭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勝男女士於青海鹽湖工業股份公司(「**青海鹽湖**」)擔任董事。**青海鹽湖**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792)。**青海鹽湖**的主要業務包括氯化鉀(為一種形式的鉀肥)的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鹽湖資源的綜合開發利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海鹽湖**之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陳勝男女士不參與**青海鹽湖**日常的生產、銷售及經營管理等工作。陳勝男女士在國際資源獲取、市場營銷管理及團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勝男女士清楚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及責任，並能投入足夠時間處理本集團的業務。本公司相信陳勝男女士能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為本集團的利益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7. 有關董事之其他安排

- (a) 概無董事於在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
 - (i)買賣；(ii)租賃；或(iii)建議買賣；或(iv)建議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專家

發表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或在本通函內引述)之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引述其名稱，並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文意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執行與否)；及
- (c)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1.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黎映彤女士，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c)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7樓4705室。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dan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若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以下文件之副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inofert.com>)刊發：

- (a)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b) 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45頁；及
- (c)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界定及說明)及其簽立，以及其下之存款服務(在通函中界定及說明)；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就執行存款服務及其下擬進行或涉及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存款服務中彼等認為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該等條文作任何修訂或補充，並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內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蘇賦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1)條以投票方式表決。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如屬本公司普通股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賦先生(主席)及張光艷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鐵林先生(首席執行官)、陳勝男女士及王凌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孫寶源先生。
7. 倘於上述會議召開當日上午7:30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宣佈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超級颱風造成「極端情況」，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改期舉行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